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25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材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254 号）的回复》。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反馈意见>之反馈意见答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前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